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1、被提名人周俊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